#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陕西航清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9.18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航清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项目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规范，完成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应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元）（含税）。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元）（含税）。

**五、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0日。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 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审查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拿到批复文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长城路支行

账号：102017816347

电话：0912-8137118

日期：2026.9.18

供应商：陕西航清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二路7157号华润湃中心2幢12404室

邮政编码：710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30100100300839

电话：18509237796

日期：2026.9.18